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29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：「.....自體活細胞 PRP 生長因子 回春治療.....是日韓目前最新最夯的皮膚再生療法，可改善肌膚老化的各種問題.....由於是萃取自體血液中富含生長因子之血小板，完全沒有排斥或過敏之虞，可促進皮膚組織細胞活化、再生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、難以積極證明內容為真實，且載明診所名稱、電話等資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，並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、第 115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

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29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4 年 7 月 27 日）距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4 年 6 月 2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

惟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7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104 年 7 月 27 日

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

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……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系爭網頁所刊登之 PRP 介紹，屬醫學新知，並非醫療廣告。PRP 並非誇大或無法證明為真實之治療方式；將近 2 千篇經過嚴格審查之專業醫學論文證實 PRP 的效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於網站登載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，有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五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……。」本件系爭廣告載有○○診所名稱、地址、

電話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已屬醫療廣告。惟本件原處分載明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處分理由：（一）.....又查本件廣告前經本局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40539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（諒達），惟受處份（分）人經裁處後未修正網頁內容.....（二）.....案內廣告內容.....所為核與醫療法第 9 條、第 86 條構成要件該當，另本局前於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裁處相仿案件在案，本案係第二次違規，

爰依同法第 103 條、第 115 條暨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分。」等內容。惟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4053900 號裁處

書觀之，其事實欄所載廣告內容與本件原處分所載並非完全相同，則本件原處分所述之前經裁處在案一節，究係何意？又本件原處分載明訴願人前經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裁處相仿案件在案，然該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而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；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又指述訴願人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，則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次數之計算究係如何判斷？再查醫療法第 86 條共有 7 款，各款構成要件不同，系爭廣告究係該當該條何款？本件原處分未載明係依據該法第 86 條何款予以處分，其處分內容亦有欠缺明確性之疑慮。是以，本件原處分之內容，有何謂前經裁處在案其文義不明，及未具體指明訴願人所違反之款項、違規次數計算之判斷等情，原處分難謂具體明確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10

月

16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